

委 任 書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姓名 或名稱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及電話
委任人				
受任人				
為委任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委任人 受任人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記明之，爰應勾選有或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